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446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2 月 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0054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446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者（95 年度為 14,377 元），……三、經查臺端……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前揭規定，故臺端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個月以上。」第5條之1規定：「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4年10月12日府社二字第09404268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

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377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前夫只願負責房租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其餘一概不負責，且要求所得申報訴願人長子及次女，若施加壓力要求更多，將導致其尋短，且無能力負責。83年離婚時，訴願人尚有積蓄，故無求助政府，如今因3個小孩長大，正值大學、高中階段，且2位外宿臺中，訴願人因景氣不佳，工作收入短少，今若失去低收入戶補助，全家4口將陷入愁雲慘霧。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係申請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女等3人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經原處分機

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因訴願人自陳其前夫申報訴願人長子及次女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故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前夫、長女、次女、長子等 5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 (49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54,777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735 元，每月收入為 29,626 元。
- (二) 訴願人前夫○○○ (48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621,000 元，每月收入為 51,750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 (72 年○○月○○日生)、次女○○○ (76 年○○月○○日生)、長子○○○ (78 年○○月○○日生)，均就學中，查無所得資料，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故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93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1,376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6,275 元，超過本市 95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之規定，此有 95 年 4 月 6 日列印之 93 年度

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83 年離婚時，尚有積蓄，故無求助政府，如今因 3 個小孩長大，正值大學、高中階段，且 2 位外宿臺中，訴願人因景氣不佳，工作收入短少，今若失去低收入戶補助，全家 4 口將陷入愁雲慘霧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女等 3 人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原處分機關係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前夫、長女、次女、長子等 5 人，核屬適法。則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既超過臺北市 95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